

家事聲請狀（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其繼承遺產的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優先，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親卑親屬；其次為父母（第二順位）；再來為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）；最後為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。可知依照我國法律，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，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。
- 二、現行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 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 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- 三、期間：

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者，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之法院提出聲請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）。
- 四、管轄法院：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 2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 3. 繼承系統表。
 4. 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（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）。
 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